关于做好2017年军民融合产业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分享

[人民微博](http://www.cdgy.gov.cn/content.jsp?classId=010301031002&newsId=45468&num=4&type=0) [新浪微博](http://www.cdgy.gov.cn/content.jsp?classId=010301031002&newsId=45468&num=4&type=0) [腾讯微博](http://www.cdgy.gov.cn/content.jsp?classId=010301031002&newsId=45468&num=4&type=0)

成都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成都天府新区经发局、财经局，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成都市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委厅〔2016〕85号）及《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成经信财〔2016〕94号）精神，现将我市2017年军民融合政策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军民融合企业间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支持事项

（一）申报条件。

军民融合企业（军民融合企业包含军工单位，“民参军”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下同）通过股份并购、合资、参股等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等方式，参与军民融合企业改组改制。合同实际出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补助资金申报表》；

（2）项目备案核准（审批）文件（复印件）；

（3）项目协议书（复印件）；

（4）项目实施方案；

（5）相关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

（6）相关兼并重组活动专项审计报告；

（7）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关于军民融合企业提升市场化和资产证券化水平政策支持事项

（一）军民融合企业上市融资补助。

1.申报条件。

军民融合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重点境内外资本市场首发上市融资。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上市融资补助资金申报表》；

（2）四川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IPO发行或优先股，配股、公司债、可转债、优先股等上市和再融资的文件(复印件)；

（4）境外上市相关证明文件、外汇进账单等（复印件）；

（5）企业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6）融资投资成都金额明细表及发票单据（复印件）。

（7）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非上市军民融合企业发债融资补助。

1.申报条件。

非上市军民融合企业发行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直接融资且单笔融资额3000万元及以上。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发债融资补助资金申报表》；

（2）相关部门（机构） 发行债券、票据、信托计划贷款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信托计划说明书、担保合同和进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融资金额明细表;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关于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政策支持事项

（一）新引进重大项目建设补助。

1.申报条件。

新引进重大军民融合项目，协议投资5亿元以上（含5亿元）且在签约一年内开工建设。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新引进重大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表》；

（2）项目报告；

（3）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4）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

（5）《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明细汇总表》（含全部土地、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等）；

（6）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的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

（7）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新引进重大项目建设补助。

1.申报条件。

新引进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协议投资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且已投入资金达到协议投资的50％以上。申报主体为项目所在地区（市）县政府。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新引进重大项目建设园区补助资金申报表》；

（2）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申请报告；

（3）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请相关文件（复印件）；

（4）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立项批复（复印件）；

（5）工程概算报告、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进度计量表、当年工程款支付凭证（复印件）；

（6）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项目布局图；

（7）开发公司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配套补贴。

1.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省级政策性专项资金支持的军民融合项目。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申报表》；

（2）获得国家、省级政策性专项资金支持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3）获批资金到位凭证（复印件）；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技术研发投入补助。

1.申报条件。

对军民融合企业技术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在蓉独立或联合实施的军民两用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并且设备投入500万元以上。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技术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申报表》；

（2）项目报告；

（3）技术合同（复印件）；

（4）技术研发投入或技术合同付款凭证（复印件）；

（5）《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明细汇总表》（含全部土地、设备购置及厂房建设等）；

（6）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的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

（7）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关于军民融合企业提升“参军”能力政策支持事项

（一）军民融合企业建立健全军品研制体系奖励。

1.申报条件。

以证书日期为准，在2016年9月8日之后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军民融合企业。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取得认证奖励资金申报表》；

（2）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军民融合企业参与军用标准编制奖励。

1.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

（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被诉侵权及权属纠纷；

（3）应在升格为军用标准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资助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申报单位须位列技术标准起草单位前三名；

（5）系列技术标准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技术标准。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标准编制奖励资金申报表》；

（2）相关证明（复印件）；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军民融合企业获得军民两用领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奖励。

1.申报条件。

以证书日期为准，在2016年9月8日之后取得军民两用领域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军民融合企业。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企业获得国家授权军民两用领域发明专利奖励资金申报表》；

（2）专利证书（复印件）；

（3）专利产品应用军民两用领域介绍或证明材料；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民营企业进入军工装备科研、生产领域奖励。

1.申报条件。

以项目资金拨付日期为准，在2016年9月8日之后成功获得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研制项目的军民融合企业。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获得军工任务补助资金申报表》；

（2）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研制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军民融合企业参与武器装备预研、承制等任务奖励。

1.申报条件。

以合同签订或装备部通知函日期为准，在2016年9月8日之后参与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项目预研但未获得最终研制任务的军民融合企业。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参与军工任务补助资金申报表》

（2）项目研发协议，未取得最终任务情况说明；

（3）参与军工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项目预研证明材料（复印件）；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关于建立完善军工配套产业体系政策支持事项

（一）军民融合企业之间开展协作配套补助。

1.申报条件。

以产品交付日期为准，在2016年9月8日之后完成军民融合企业之间（无资产关联）年度首次申报采购军民融合产品总额超过100万元的，再次申报需比上年有所增加。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配套补助资金申报表》；

（2）产品（服务）采购合同（复印件）

（3）采购产品的增值税抵扣发票清单（按开票时间顺序统计发票号、发票代码、采购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数量、金额等）（复印件）；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国有军工单位扩大民品占比和民口单位扩大军品占比奖励。

１.申报条件。

军工单位民品年度销售总额在上年度销售总额基础上提高5％以上；民口单位军品年度销售总额在上年度销售总额基础上提高5％以上。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扩大产品占比补助资金申报表》；

（2）财务销售产品比例报表（复印件）；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各类社会资源参与军民融合项目配套补助。

１.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市工业主营收入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以上的军民融合企业。

２.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表》；

（2）需提供企业上一年度相关项目资料（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4）上一年度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减明细表（帐），以及新增贷款合同、贷款拨付凭证、利息清单等（复印件）；

（5）前年末企业贷款余额银行证明材料（复印件）；

（6）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关于军民融合企业开拓市场政策支持事项

1.申报条件。

以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在2016年9月8日之后首次取得军贸出口生产任务的军民融合企业。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企业首次取军贸订单补助资金申报表》；

（2）军贸合同（复印件）；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关于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支持事项（暂时这块不能报）

（一）建设军民融合技术、计量、测试、标准、质量以及信息交流、产品展示展览展销、中介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１.申报条件。

在蓉独立或共建开放的军民融合技术、计量、测试、标准、质量以及信息交流、产品展示展览展销、中介服务等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２.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新建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申报表》；

（2）项目报告书（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投资和应用推广情况，项目对企业发展方向的影响等）；

（3）项目执行期内企业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分类汇总表；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关于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补助政策支持事项

（一） 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在保密、安全的前提下，开放共享研发资源和先进设备资源。

1.申报条件。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军民融合企业或者机构。

2.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资源开放共享补助资金申报表》；

（2）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分析报告（包括平台定位、自身建设发展情况、为我市企业服务情况、平台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3）公共服务平台所服务的企业名单、服务金额清单；

（4）公共服务平台拥有的资质和所获得的荣誉证明等（复印件）；

（5）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军民融合企业和院校在蓉独立或共建开放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军民兼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１.申报条件。

军民融合企业和院校在蓉独立或共建开放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军民兼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２.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新建协同创新平台补助资金申报表》；

（2）项目报告书（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投资和应用推广情况，项目对企业发展方向的影响等）；

（3）项目执行期内企业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分类汇总表；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军民融合企业在蓉独立建设或与院校共建的中试基地、产业孵化中心补助。

１.申报条件。

军民融合企业在蓉独立建设或与院校共建的中试基地、产业孵化中心。

２.申报材料。

（1）《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新建中试基地、产业孵化中心补助资金申报表》；

（2）项目报告书（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投资和应用推广情况，项目对企业发展方向的影响等）；

（3）项目执行期内企业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分类汇总表；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介服务机构促成军民技术成果在蓉实现转化奖励。

１.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投融资、咨询、评估、技术交易等中介服务机构；

（2）促成军民技术成果在蓉实现转化。

２.申报材料。

（１）《成都市中介服务机构促成军民技术成果在蓉实现转化奖励资金申报表》；

（2）中介服务机构促成军民技术成果在蓉实现转化合同（复印件）；

（3）转化产品销售凭证；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工作要求

（一）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积极组织和指导企业申报，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及现场核查，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

（二）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要严格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报，逾期不予受理，于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前将各专项申报文件、申报资料、汇总表（一式两份，含电子文档）分别报送市经信委军民融合推进处、市财政局企业处。

（三）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将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形成文稿（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经信委军民融合推进处，以便修订2017年军民融合政策实施细则。

十、其他

（一）各区（市） 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成都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申报后，经测算补助不足10万元（不含10万元） 不予立项补助。

（二）文中提及军民融合企业均为经《成都市军民融合企业（单位）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企业（单位）；文中申报条件中投资、投入和收入等均为实际数额，支持标准中投资、投入和收入等均为扣除增值税后的净额。

（三）所有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企业）公章，需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申报项目需经专家会评审、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最终确定为扶持对象。

（四）联系方式

市经信委军民融合推进处

联 系 人：任成山、胡超、孙郅佶

联系电话：61888771，61888770

[点击下载附件.rar](http://www.cdgy.gov.cn/editorimages/20170322103308983.rar)：

1. 区（市）县申报2017年军民融合产业政策资金汇总表

2. 成都市2017年军民融合产业政策资金申报书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2017年3月22日